

訴 願 人 ○○補習班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96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民眾檢舉訴願人以簡訊方式發送訊息刊登「○○， 11/8~25，來店打卡 2 選 1：美白淨顏針 1 次/保濕面膜 2 片！另，肉毒除皺 3 區只要 7000！預約專線 XXXXX」醫療廣告

。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7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及訴願人之代表人（均為○○○）並分別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藉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及贈品，影射優惠折扣，並刊有診所名稱、電話等資訊，係協助特定醫療機構招攬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966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6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代表人○○○住居所郵寄送達本件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19 寄存於○○郵局 51 支局。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向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送達文書時，原則上應以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必要時得於會晤處所或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逕向代表人之住居所為寄存送達而未向訴願人之營業所為之，其送達程序難謂無瑕疵；惟訴願人確已收受系爭裁處書並據以向本府提起訴願，其送達瑕疵視為已補正，然無法得悉訴願人實際收受之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不知情才發送系爭訊息，且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曾告知第 1 次不會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以簡訊方式發送訊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7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及訴願人代表人○○○之調

查紀錄表各 1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知情才發送系爭訊息乙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以簡訊方式發送訊息刊登整形外科診所名稱等，且系爭廣告內容載有「慶周年」、「11/8~25，來店打卡 2 選 1.....」、「肉毒除皺 3 區只要 7000! 預約專線 XXXXX」等詞句，已堪認有藉該等廣告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次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7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及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分別記載略以：「.....本人是本診所合夥人亦為『○○補習班』負責人.....案內訊息.....不是由本診所發送，○○○醫師只負責醫療，其他所有事項皆由合夥人○○○老師負責，故本診所不知發送此簡訊，上述責任歸屬為『○○補習班』負責.....。」「.....本人是『○○補習班』負責人，亦為『○○診所』合夥人.....案內訊息.....原為本人在補習班請其他老師擬好告知訊息，要通知客戶本診所原名....更名為.....卻誤發至診所客戶群組.....該診所並無要做案內促銷活動，上述責任歸屬為本人負責.....。」並經受訪談人○○○簽名確認在案；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堪認系爭廣告係屬訴願人所為之廣告，訴願人自難以不知情為由，冀邀免責。另訴願人檢附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96602 號函影本主張原處分機關

關

承辦人曾告知第 1 次不會處罰云云；查該函受文者為「○○診所」，其內容係原處分機關依調查結果並考量相關情節後，通知該診所不予裁罰，非對訴願人所為之通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